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研究成果評審要點

99.4.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4.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6.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兼俱實務與學術研究能力，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成果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成果發表分為積分審查及成果發表二階段進行；成果發表之評審委員由本系統教師就相關研究領域推薦人選。

三、積分審查

(一)積分審查以學生繳交之研究成果計算積分。學生報名資料依總積分排序後，送交系務會議審查積分及其他成果等表現，將參加學生排序分組。

(二)研究成果可分成實作成效及論文發表 2 部份評比。實作成效包括專利及競賽成果；論文發表包括 SSCI/SCI/EI 期刊論文、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三部份。

(三)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說明：

- 1.每篇發明專利得積分 10 點；新型專利得積分 3 點；新式樣專利得積分 2 點。
- 2.參加資訊相關全國性以上競賽(包含 10 個學校以上或 50 隊以上之參加者)，第一名可得積分 10 點；第二名可得積分 8 點；第三名可得積分 6 點；得優等類等可得積分 4 點；得佳作類等可得積分 2 點。若非全國性比賽則積分點數，第一名可得積分 3 點；第二名及第三名可得積分 2 點；得佳作類等可得積分 1 點，該比賽無上述獎項或獎項順序不一樣，則於系務會議依上述原則類比給分。
- 3.SSCI/SCI 期刊論文每一篇得積分 10 點；EI 期刊論文每一篇得積分 8 點。
- 4.國際期刊論文每一篇得積分 5 點。
- 5.國內期刊論文每一篇得積分 3 點，若以英文撰寫，再加 1 點。
- 6.國際研討會論文每一篇得積分 3 點。
- 7.國內研討會論文每一篇得積分 1 點，若以英文撰寫，再加 1 點。
- 8.以上每一項研究成果，若有其他作者或參賽者(不含教師)，依學生排序，則其積分須乘上順位權重，以第一作者(參賽者)乘 0.7、第二作者(參賽者)乘 0.2、第三作者(參賽者)乘 0.1 為原則(第四位以後不予採計)。作者(參賽者)之積分權重可由指導教授調整，總權重值以 1 為限。

四、成果發表及複審

(一)成果發表以研討會方式進行，採「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發表方式評比。

(二)成果發表評分方式依研討會當天發表之表現評分，由評審委員評分排名。

(三)成果發表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未通過者，其研究成果須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補足完備後，得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並完成複審，當年度之成果發表複審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複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複審成績及格者，視為通過研究成果發表會。

五、獎勵方式

(一)依評審結果頒發前三名與佳作獎若干名。

(二)評審委員可決定佳作獎項不足額頒發。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